证券代码:603578 证券简称:三星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38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

除修订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前述《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项。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7月修订)》。

二、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或修订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是
2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否

上述拟制定或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制度全文。

特此公告。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78 证券简称:三星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39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四)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1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杭海路333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3.01	选举仝小飞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杨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金璐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张以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5	选举任铁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6	选举黄运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选举李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苏坤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刘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0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选举李发现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5.02	选举刘坤明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5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4年7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3、议案4、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78	三星新材	2024/8/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见附件1)。

(二)登记时间:2024年8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杭海路333号公司办公楼三楼)

(四)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杭海路333号

(三)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电话:0572-8370557

(五)传真:0572-8469588

(六)电子邮箱:sxxcyq@163.com

特此公告。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
3.01	选举仝小飞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	选举杨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3	选举金璐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4	选举张以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5	选举任铁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6	选举黄运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
4.01	选举李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	选举苏坤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3	选举刘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0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一
5.01	选举李发现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02	选举刘坤明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578 证券简称:三星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35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星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仝小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三星新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公司董事

会同意提名仝小飞先生、杨敏先生、金璐女士、张以涛先生、任铁先生、黄运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三星新材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7)。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会先生、苏坤先生、刘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三星新材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7)。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

除修订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三星新材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8)和《三星新材公司章程(2024年7月修订)》。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三星新材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8)和《三星新材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4年7月修订)》。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总经理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重新制定《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原《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总裁)班子工作细则》同时废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三星新材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8)和《三星新材总经理工作细则》。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4年8月15日下午14点00分在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杭海路333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三星新材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39)。

特此公告。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78 证券简称:三星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37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仝小飞先生、杨敏先生、金璐女士、张以涛先生、任铁先生、黄运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意提名李会先生、苏坤先生、刘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苏坤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意见

1、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审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仝小飞先生、杨敏先生、金璐女士、张以涛先生、任铁先生、黄运通先生的履历等资料,我们认为:仝小飞先生、杨敏先生、金璐女士、张以涛先生、任铁先生、黄运通先生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能够胜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2、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审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会先生、苏坤先生、刘勇先生的履历等资料,我们认为:李会先生、苏坤先生、刘勇先生能够胜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所要求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

3、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一致同意仝小飞先生、杨敏先生、金璐女士、张以涛先生、任铁先生、黄运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致同意李会先生、苏坤先生、刘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李发现先生、刘坤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吴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吴丹女士将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其任期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附件:董事、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仝小飞先生:197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彩虹集团彩虹玻璃厂熔配车间熔配技术工程师,彩虹光伏玻璃项目熔配专业组组长,彩虹光伏玻璃厂熔配车间主任,彩虹合肥光伏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合肥彩虹新能源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彩虹合肥光伏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江西彩虹光伏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彩虹延安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咸阳彩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彩虹集团有限公司规划科技部部长、科技委员会副主任兼办公室主任、投资审查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等职务。现任国华金泰(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自2023年10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仝小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敏先生:1983年9月出生,德清县第十六届、第十七届人大代表。曾荣获首届"十佳青年德商"荣誉称号。2004年7月进入德清县三星塑料化工有限公司,历任德清县三星塑料化工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总经理助理,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德清德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德清县三星玻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德清盛星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德清辰德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浙江玖贯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浙江昊伦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德清元信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上海若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玻协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2年8月至2023年10月任公司董事长,自2023年10月起任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目前,杨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42,054,012股,与持有公司股份34,522,4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4%)的股东杨阿永先生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杨敏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金璐女士:199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职北京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结算部、北京君和瑞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等岗位;2021年12月至今任国铭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23年10月起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金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金玺泰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金银山先生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金璐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以涛先生: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深圳市松迅达集团董事会秘书,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深圳市嘉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总裁,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务,具有全国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证书,中国证券业私募基金资格证书,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被评选中国百强优秀董秘奖,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桌奖"最具创新力董秘奖,第五届浙江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评审专家委员会专家等称号。自2023年10月起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张以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任铁先生: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山东省高端会计人才。历任青岛信友财税咨询事务所审计,青岛美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天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事业部财务总监,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自2023年10月起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任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黄运通先生: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职山东省临沭县临沭镇镇长助理、临沭县委组织部办公室科员、办公室主任、临沭县委研究室副主任、临沂市委办公室行政科副科长、保密技术科科长、保密监督科科长、一级主任科员等职务。自2023年10月起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黄运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会先生: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金晶(集团)有限公司镀膜车间主任、项目办副主任,金晶(集团)有限公司青岛金晶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加工玻璃厂厂长、研发中心主任,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加工玻璃部主任、副秘书长等职务。现任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会长助理、江苏铁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自2023年10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李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苏坤先生: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CPA)。现任西北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70432)独立董事,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00438.HK)独立董事,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31)独立董事。自2023年10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苏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勇先生: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北京亿嘉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现任浙江广明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截至目前,刘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发现先生:197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任山东苍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山东新基德电器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山东新基德电器有限公司山东工厂总经理、山东金玺泰矿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瑞康医药(徐州)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山东金玺泰矿业有限公司成本管理部部长。自2023年10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李发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金玺泰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李发现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坤明先生: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山东金玺泰矿业有限公司基建部部长、山东金秋阳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鲁锟金属科技(山东)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圣泽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国铭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自2023年10月起任公司监事会监事。

截至目前,刘坤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金玺泰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刘坤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